

你們自己出的公文，還要怎麼解釋才解釋得通呢？你們再去看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報告，去看看過去與你們站在一起的同志，爲什麼會對你們批判呢？

楊議員鎮雄：

你剛剛講益智性電玩，適合十二歲以下學童的電動玩具，市政府政策也不允許開放。現在家庭與學校，或是電腦網站出現這種東西，市政府允許不允許？這不是建設局的事情，我問一下副市長，市政府允許不允許，你們要從何查起與取締。

林副市長嘉誠：

我剛剛向楊議員報告過，對於資訊教育是我們未來三大教育目標之一。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講這些電腦遊戲，你現在要如何查禁取締？剛剛建設局長講過，青少年保護法是目前政府重大政策，是不允許開設這類的行業，但是對於學校與家庭或電腦網路，出現像這樣的益智性電玩，有錢的子弟家裡有電腦可以玩，沒錢的子弟有時候花一點小錢在外面玩。

現在既然市政府都不允許，就不能有大小眼，不能說有錢的可以在家裡玩，沒錢的人連接觸的機會都沒有，這些沒得玩的小朋友，他們以後在學校要如何與人家競爭呢？未來的時代是資訊時代，都是資訊業、電腦業、軟體工業，他們將來要如何找到工作呢？

林副市長嘉誠：

對於資訊教育問題，吳局長來說明會比較清楚，我們的資訊教育是不分學童出身背景，在學校裡都是接受同樣的資訊教育。

楊議員鎮雄：

他是電腦系教授，所以他的子弟可以在家裡玩，那些沒有錢人的子弟呢？他們就不用接觸這些東西嗎？市政府要修理某項議題的時候，大家一起上！拳打腳踢施暴，要市政府幫民衆解決問題的時候，就開始推拖。從剛才所談的議題中，就可以明顯看出，先從社會局推給建設局，再推給警察局與工務局，大家一起推。

林副市長嘉誠：

目前市政府政策非常一致性，就如剛剛建設局林局長所講，如果是屬於營業登記方面，有些是涉及到警察局，有些是涉及社會局，因爲青少年是屬於社會局，警察局是處理保防相關事宜，所以建設局當然要與各相關單位配合處理。

主席：

質詢時間到，對於書面資料部分，請市府相關單位補送給魏議員，散會。

##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 報告及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林副市長嘉誠 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計四位 時間五十二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速記：溫仁助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繼續進行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的業務報告及質詢，現在輪到第四組周柏雅議員等四位，時間是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首先我要針對行天宮專案小組這個案子查到什麼進度來做一個瞭解，請民政局第三科科長和林聰明股長上台備詢。

主席：

你事先有通知嗎？

周議員柏雅：

有，都已經等了一個多禮拜，通知很久了。

余科長！林股長！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的財務弊案方面的查察工作，民政局是否還有繼續在查？

民政局第三科余科長淑娟：

報告周議員，我們仍然在進行，謝謝。

周議員柏雅：

仍然繼續在進行？你們對他的財務狀況有隨時在掌握之中嗎？

？

余科長淑娟：

我們目前還是採一個禮拜去訪查一次。

周議員柏雅：

一個禮拜訪查一次？是誰去訪查？

余科長淑娟：

我們主要是請中山區公所，我們林股長這邊也會配合出去訪

查。

周議員柏雅：

林股長！你每個禮拜都會配合中山區公所去訪查嗎？

民政局第三科林股長聰明：

報告周議員，原則上我們的區公所每個禮拜都會派員去訪查他的財務，另外我們局長爲了慎重起見，又指派我和中山區公所的民政課長每個禮拜輪流去訪查他的財務狀況，即兩個禮拜去一次。

周議員柏雅：

中山區公所每一個禮拜都去訪查，這個工作已經做多久了？

林股長聰明：

從去年三月十三日，我們收到公文以後就開始進行訪查，當初是每天都去訪查，後來在去年八月份的時候，區長曾經向議員報告，是否可以每個禮拜去一次，經過議員的同意之後，就改爲每個禮拜去一次。

周議員柏雅：

從什麼時候開始？

林股長聰明：

從八十五年三月開始。

周議員柏雅：

從八十五年三月至八十六年什麼時候？

林股長聰明：

八十六年八月的時候。

周議員柏雅：

你從八十五年三月開始查，一直查到現在？

林股長聰明：

現在還在查。

周議員柏雅：

每個禮拜去查一次嗎？

林股長聰明：

我們民政局是每兩個禮拜去查一次。

周議員柏雅：

中山區公所是每個禮拜去查一次嗎？

林股長聰明：

固定是每個禮拜去一次，另外再增加……

周議員柏雅：

中山區公所每一個禮拜去查的人是不是都是同一個人？

林股長聰明：

承辦人員。

周議員柏雅：

承辦人員是民政課的？

林股長聰明：

對，承辦人員是民政課的業務承辦人員周先生。

周議員柏雅：

只有一個人去查嗎？

林股長聰明：

是。

周議員柏雅：

若只有一個人去查，那科長負責那些事？

林股長聰明：

科長則另外輪流，每個禮拜去查一次。

周議員柏雅：

你們去查的內容為何？

林股長聰明：

我們去查他們的不動產、定期存款和乙存，都是查看正本。

周議員柏雅：

你們查看了這些東西，包括不動產、甲存、乙存的資料，你們能夠肯定他們給你看的是真實的資料嗎？

林股長聰明：

我們都是看正本，所以應該是不會錯的。

周議員柏雅：

查訪這些資料本來就是要看正本，怎麼會有看副本的呢？

林股長聰明：

對，都是看正本的。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看了正本就相信他們的財產就是他們拿給你們看的那些數目嗎？你相信嗎？

林股長聰明：

那些都是銀行正本的存單，應該是没有錯的。

周議員柏雅：

銀行都有開證明嗎？

林股長聰明：

我們有向他們要銀行的證明，結果銀行認為這個於法無據，要經過財政部同意以後，才要提供餘款證明。而我們這個動作已向財政部請示，財政部也同意，所以我們現在陸續向銀行要求，請銀行提供存款證明。

周議員柏雅：

我看你們民政局和行天宮可能已經套招套好在玩遊戲。

林股長聰明：

不可能，不會。

**周議員柏雅：**

你自己當然說不可能，但是你看他們甲存、乙存和財產、不動產的資料，請他們背後的銀行提出證明，你們都看不出來，這樣不是和他們玩遊戲嗎？你每個禮拜去看那個有意義嗎？到目前爲止，你都看不到他們所有甲存、乙存的銀行或是行庫針對其存款的數額開據銀行、行庫證明，請問你還相信什麼？

**林股長聰明：**

我們有向銀行請求，但銀行說我們必須要經過財政部的同意，銀行才會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

**周議員柏雅：**

像你們這樣做事情都是做假的，不要再欺騙社會了。

**林股長聰明：**

報告議員，不會這樣的，我們沒有這種心態。

**周議員柏雅：**

你當然認爲不會了，但是身爲市政府的一個監督主管機關，若要查他們的財產是多少，他們每次都將正本給你們看，但是你們都看不到他們存款行庫所開據的證明，你還能相信他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的還是假的嗎？有人說，現在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所提出來的財產數額的數據是假的，是一個空的數字，如果將來這個數字是空的話，是誰要證明？是誰要負責？是你們民政局每個禮拜去查的人負責還是他要負責？已經過了一年多了，從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整年，現在已經是八十七年一月了，你說要向財政部申請同意開據行庫的存款證明，到現在也沒有消息？

**林股長聰明：**

合作金庫已經提供了，其他行庫則還沒有，因爲這個是受到

銀行法的保護，銀行不可以將私人的存款資料提供給任何機關，所以其他行庫還沒有提供。

**周議員柏雅：**

你們主管機關都已經去看他們的正本了，就是知道他們有多少錢了。

**林股長聰明：**

我們是看了，所以知道錢的數目。

**周議員柏雅：**

這樣還有什麼保密不保密？他對監督的主管機關是可以保密的嗎？你沒有權利去看他的真正存款數額嗎？

**林股長聰明：**

我們看的時候，他是有提供。

**周議員柏雅：**

你們根本就是在玩遊戲，不要再欺騙社會了，不要再欺騙市民了。這麼簡單的一個存款到底是多少？銀行行庫的證明到底有沒有？本席對這個事情已經問了好幾個月了，民政局的李局長也在議會正式答覆我事情會趕快處理，結果到現在也沒有任何消息，我看你們都是用拖延戰略。行天宮有關的財務弊案，我從八十三年三月收到檢舉書之後，於四月開始質詢，到現在多久了？八十三年四月到現在將近四年了，我提出了多少的問題請你們監督主管機關嚴格去瞭解，你們現在爲止還在打迷糊仗，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真的在做事情、是不是在負責？難道這件事情不能向市民交代嗎？我們所有的百萬信徒奉獻、捐款、捐錢給行天宮，這些捐款到底是多少錢，身爲一個主管機關都不能很肯定向我們市民、信徒大眾公告財團法人行天宮的存款、不動產、動產到底是多少，這個確定的數字你都沒有辦法很肯定地向社會公布，這樣

能夠交代嗎？中山區公所每個禮拜都去查，這些都是玩遊戲。最近在我的質詢之下，你們也做了一個統計數字，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你們以公文正式答覆，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原來呈報給你們的財務報表和後來我質詢之後，他去請會計師重新做簽證的財務報表，這兩者相差的數據有多大？我現在問你們是不是有概念，這是你們自己答覆的。有關資產總額方面，他原來報給主管機關民政局的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和質詢之後另請會計師做財務簽證所得到的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在八十一年相差多少你們知道嗎？因為我是八十三年去查的，他們先做八十一年和八十二年的，經過我不斷地向他們要這個資料都要不到。我問你們說，請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到底有那些年度，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但是按照規定，從八十三年八月行政院已經特別再下一個規定，凡是財團法人的財產總額或是每年的歲入在一億元以上的，全部都要請經過財政部核可的會計師做查核簽證。這是規定，過去是沒有這種要求，但從八十三年八月以後，中央就要求全國所有的財團法人財產超過一億元者，必須請會計師做查核簽證，我問你們台北市財團法人行天宮的財務報表有經過會計師簽證的有那些年度，這種問題你們竟然也是問東答西，按照規定當然是包括了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都要，但是有沒有呢？你們也不敢講，現在我問你們的是，八十三年我質詢之後，他們特別去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出來的結果，八十一年度的財產總額和原來呈報給你的相差多少？這是你們自己答覆的，財產相差多少？

林股長聰明：

差十幾億元。

周議員柏雅：

差十六億兩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零九十九點零八元，相差了十六億之多。八十二年度簽證之後和原來報給你們的總財產相差多少？八十二年度的？科長！妳知道嗎？妳不用講確切數字，但是這是你給我的書面質詢，大概相差多少？

余科長淑娟：

報告周議員，也是相差十幾億元，因為這個數字我並沒有把它記下來，不好意思，抱歉。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知道是十幾億元，八十二年度，他的資料總額相差了十九億四千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五點五八元。一個財團法人報給主管機關的財務報表竟然可以短報十六億、十九億，妳認為這個問題嚴重不嚴重？這麼嚴重的財務報表的虛報、假報，這裡面一定有潛藏一個很重大的財務問題，否則不可能會有這種虛報、短報金額達十六億、十九億，這表示過去十幾年，他一定也是亂報、假報，他之所以敢短報、虛報達十幾億元，這裡面必有文章，所以他裡面的財務問題一定問題叢叢。我想這個問題是一個公益的問題，財團法人是一個公益的問題，雖然他不是我們市政府所屬直屬機關，也不是我們議員直接監督的對象，但是我們民意代表的責任就是要監督各財團法人的監督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在監督。我們的宗教財團法人的監督主管機關就是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今天我們只不過就行天宮這個案子提出來質詢，要求你好好去查，把他查得清清楚楚，向社會做個交代，結果你要讓民意代表花了將近四年的時間，這是在考驗我們的耐力嘛！還好我是很認真的，我除了這個案子之外，我其他的案子都是很有功，否則我四年就做這個案子就好了？但是我為什麼不放棄？這個不能放棄，他一定用很多的方法、辦法和你在玩遊戲。但是社會的是

非真理不是這樣就可以放棄的，今天我在這裡不斷地質詢這個問題也是要求你主管機關發揮一點監督主管的力量，瞭解行天宮的財務問題到底是如何，你應該有權利和能力在很快的時間內做處理，結果你們也是故意在和我玩遊戲，我不曉得是要放棄你們還是繼續追究這個案子？我也想不通。但是我看到你們很多事情故意避重就輕，我就忍不下去了，我想我也不能放縱你們，很多細節上，你們實在讓我沒有信心，你們很多書面質詢的答覆都是矛盾的。科長！不曉得妳有沒有看妳們的書面質詢？

余科長淑焯：

有。

周議員柏雅：

你們對書面質詢的答覆很多內容是矛盾的，而且有部份的內容是欺騙議會的，譬如說：我要求你們向行天宮委託的會計師，就是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的蔡金拋會計師，向他索取他的工作底稿，會計師簽證留下工作底稿是法的規定，跟他索取相關的查證資料，妳是業務事件的主管機關，有權利向他要，結果妳們也是推三阻四的，我是問了兩、三次之後，妳們才去跟他逼的，剛開始問的時候，你們也是推來推去的，後來你們也函文向我說，你們已經在八十六年的十一月十九日行文給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趕快提供相關資料，我要你們把文給我看，我要看你們行文的內容，結果你們十一月十九日給我的公文說你們已經行文了，實際上卻沒有行文！你們十一月十九日之前沒有任何的公文說有行文給他，這個就是你們辦事的態度。照理說你們十一月十九日答覆本席的質詢，你說已經行文了，表示在十一月十九日之前就應該行文了，我想看看你們怎麼行文，行文的内容是不是妥當、是不是有抓住重點，我要瞭解一下，我請我的助理向你們要行

文的內容，結果沒有。你們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才正式行文給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像這樣子的答覆，都讓人家覺得說你們做事不嚴謹、很草率，有點類似混來混去這樣子。我也不計較，因為你們已經行文給他了，但後來他回文還是拒絕提供，對不對？科長！他拒絕提供，你現在有什麼辦法？

余科長淑焯：

報告周議員，其實我們已經行文第二次了，他仍然再度拒絕提供，目前我們也將他移送會計師公會要求懲戒，我們也積極地再度行文財政部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來協助我們，希望督促這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來提供相關的資料，謝謝。

周議員柏雅：

你們那時候正式移請財政部來懲戒那個會計師？

余科長淑焯：

八十七年一月三日。

周議員柏雅：

也是到八十七年一月三日？

余科長淑焯：

是。

周議員柏雅：

從十一月開始質詢到現在也是要拖兩個月才來完成這個程序。

余科長淑焯：

報告周議員，我們是第一次向他行文要這個資料。

周議員柏雅：

你們很認真在做，但如果沒有我一步一步逼你們，我看你們也不會那麼快，在兩個月內行文，可能要花四個月或半年。

余科長淑煊：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

周議員柏雅：

這個就是你們做事的態度，我記得上次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問陳市長和李局長，根據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你們主管機關是可以對被監督的對象採取必要的處置，我建議你們應該對行天宮先做一個暫行接管的工作，接管之後把帳好好地查清楚、澈底弄清楚，再向社會公布，然後再重新選出新的董事會，可是李局長口口聲聲、信誓旦旦地講說，我這樣子的要求是於法無據，他說一定要等法院裁定之後，民政局才可以對行天宮採取暫行接管的工作。我認爲你們這個是比較消極的態度，我的主張是比較積極的態度，今天你們民政局要採取消極的態度，你就去消極吧！但是我很不解的是，你們口口聲聲講說要等法院裁定之後，你們才可以去暫行接管行天宮，我請教你們：你們是時候移請地方法院裁定解除他董監事職務的？

林股長聰明：

報告周議員，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林股長聰明：

是。

周議員柏雅：

後來你們民政局也補送申請，要求指定臨時管理人，對不對？

余科長淑煊：

對，選任臨時管理人。

周議員柏雅：

是這樣子對不對？地方法院的承辦法官換來換去，現在換成

林瑞斌法官，這個法官換來換去也是一招，就是用來拖時間的，等一個法官瞭解差不多了就調走，換一個法官瞭解差不多了又調走，這也是一招。法院將來也是逃不了責任的，有人會監督他們的，但是現在的承審法官林瑞斌法官和你們的委任律師林志豪律師，向民政局明顯轉達，請民政局提供臨時管理人員的名單，這是在去年的十二月十日林律師向你們要求，請你們把臨時管理名單送去法院，他的意思是請你們快點送去，他可能要裁定了，裁定之後要選任一個人當臨時管理人，然後你們在裁定解除他們的董監事職務之後，相關的事宜可以承續連接起來，這樣才可以辦得好。我要請教林股長，林志豪律師有通知你這個事情吧？

林股長聰明：

報告議員，是他的助理通知我們的，不過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將名單報給律師了。

周議員柏雅：

他是十二月十日通知你的嗎？

林股長聰明：

他的助理於十二月十三日通知的。

周議員柏雅：

你是十二月十三日接到他的電話通知？

林股長聰明：

是。

周議員柏雅：

十二月十三日是你講的，在接到他的電話通知之後，你做何處置？

林股長聰明：

我有向科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向誰報告？

林股長報告：

科長。

周議員柏雅：

你向科長報告？科長！林股長在十二月十三日的時候馬上向

你報告有這回事情？

余科長淑煢：

是，我也馬上向局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在十二月十三日馬上向民政局李局長報告這個事情？

余科長淑煢：

我們馬上進行研擬方案。

周議員柏雅：

也報告了？

余科長淑煢：

是。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你們怎麼辦這個事情？

林股長聰明：

後來我們有再上簽，因為這個案子中，行天宮是全國知名的廟宇，為正派宗教信仰的重鎮，所以對這種事情我們當然是要比較慎重，我們有研擬幾個方案，再把這幾個方案簽給我們長官決定……

周議員柏雅：

？

林股長聰明：

因為在法院還沒有裁定解除他們董監事之前，我們如果貿然接管的話，恐怕會引起廣大信眾的恐慌。

周議員柏雅：

誰叫你貿然接管？是誰叫貿然接管？你在講什麼東西？

林股長聰明：

所以說我們現在要選這個名單要慎重……

周議員柏雅：

本來就要慎重，你做什麼事情也都要慎重，你在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申請法院裁定之後，你也補申請要選任臨時管理人員了，你早就有臨時管理人員的腹案，現在他通知你說，請你們將臨時管理人員的名單趕快送過來，你本來就要慎重，你為什麼拖著不辦呢？

余科長淑煢：

報告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你在十二月十三日接到林志豪律師的電話通知之後，有沒有

做電話紀錄？

林股長聰明：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為什麼不做電話紀錄？為什麼？你再想一下為什麼？

林股長聰明：

沒有做。



周議員柏雅：

當天接到林志豪律師通知你們趕快提送臨時管理員名單的時候，你爲什麼不做電話紀錄？

余科長淑焮：

報告周議員，我們用口頭報告的方式來呈述這件案子。

周議員柏雅：

妳用口頭報告方式？

余科長淑焮：

是。

周議員柏雅：

口頭報告方式完了之後呢？

余科長淑焮：

我們馬上就研擬相關的處理方案和簽呈。

周議員柏雅：

妳那時候研擬的？我想請教林股長，爲什麼你接到電話通知之後，你跑了行天宮兩趟？

林股長聰明：

報告議員，這是因爲我們局長認爲這個要慎重，特別指派我和中山區公所的李課長去加強訪查他的財務，我們並不止去了兩趟，我們從十二月三日就去過了……

周議員柏雅：

接到林律師的電話通知之後，你跑了兩趟行天宮，你和誰去？

林股長聰明：

我和承辦科員周科員。

周議員柏雅：

和周科員一起去？

林股長聰明：

是。

周議員柏雅：

只有你們兩個人去？

林股長聰明：

是。

周議員柏雅：

沒有其他人去？

林股長聰明：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沒有中山區公所的人去？

林股長聰明：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沒有政風室的人陪同？

林股長聰明：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只有你們兩個？

林股長聰明：

是。

周議員柏雅：

那你去那裡是不是向行天宮的董事長講說，我們要提送臨時管理員的名單了？

林股長聰明：

我不講，因為在法院還沒有裁定之前怎麼可以隨便講呢？萬一法院裁定的結果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你在這裡當然會這樣講。

林股長聰明：

事實上是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當然會這樣講。很奇怪的是，你接到電話通知之後，你和周科員兩個人跑了兩趟，你說是李局長叫你們趕快去加強查核，這個本來就要查核，你何必爲了這個事情跑了兩次，跑了兩趟加強查核，查核也不是只有你們兩個人去而已，行天宮的人早就知道法院已經要求你們趕快提報臨時管理人的名單了，他爲什麼會知道呢？

林股長聰明：

報告議員，你誤會了，其實我們去並不是……

周議員柏雅：

這個沒有誤會，從十二月十三日，你是說十三日的，我是說十日，這個當然都可以查的，我不再浪費時間，我已經交代政風處了。政風處葉處長，我的書面質詢大概有十幾篇，已經交給你們，請你們去查相關的問題，我正式書面質詢就是要正式看你怎麼查、正式看你怎麼答覆，希望你們政風處表示不要讓人家失望，葉處長請坐。到現在爲止，你們是在那時候把臨時管理人的名單報到法院去的？

林股長聰明：

一月九日。

周議員柏雅：

一月九日報過去的？

林股長聰明：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從十二月十三日處理這個事情，時間要到一月九日？

余科長淑娟：

報告周議員，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必須要徵詢。

周議員柏雅：

妳現在講的都是有一套。

余科長淑娟：

這是事實。

周議員柏雅：

本來就要徵詢。

余科長淑娟：

是。

周議員柏雅：

這個臨時管理人的名單絕對不是法院通知你們了，你們才去徵詢，這個案子已經拖這麼久了，你們早就有腹案了，你們早就有準備了，而且你們當初也是要求法院來選任臨時管理人員，這個事情接下來有什麼徵詢不徵詢的工作，是你們大家頭痛的，可能包括局長，我不曉得市長有沒有參與，你們可能相關的重要人員在頭痛，不知道這件事情要怎麼辦，因爲這個報出去就馬上被裁定了，所以大家在研討相關的因應措施，你們大概是這樣子，相關問題我不在這裡問了，因爲我們陳嘉銘議員也要問其他的事情，所以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希望政風處能夠查清楚，然後我也

有相關的問題請你們回答，因為要採用口頭質詢的話，老實說時間真的是不夠，所以你們有時候不要怪我用書面質詢，因為口頭質詢可以講三小時，但實際上不容許我講三小時，所以我就用書面質詢。而在書面質詢方面，你們是最會做公文的，政府人員是最會寫公文的，寫來寫去、推來推去，所以有時候我一個問題不能夠問一次，有時候一個問題要問十次、有時候一個問題要化成十個小問題來問，這樣你們才沒有辦法閃避重點。所以有時候要體諒一下我們民意代表爲了追查一個事情，只有用我們可行的方式，所以你們只要好好來面對事實來做答覆，不要去想東想西的話，我想很多事情早就處理解決了。整個行天宮財務弊案的相關查核工作，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清楚的答案，我認爲是過去幾年來，我們的監督主管機關在任事、對事的態度方面有曖昧的地方，才會搞到這個樣子。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警告余科長和林股長，我在這裡公開警告你們兩位，你們好好拿出你們依法應有的權利和職務上的責任，趕快處理這個事情。

**余科長淑焄：**

報告周議員，我們自接手這個案子，我們一直都是依法在行政，跟你特別報告一下，謝謝。

**周議員柏雅：**

妳特別報告，這個話你們都很會講，妳儘量講沒有關係，今天在這裡我是特別公開警告，我公開警告余科長和林股長，你們好好認真用事。我也特別警告，李局長也在這裡，如果余科長和林股長在處理這個事情，如有任何違背他法律上應該遵守的職權責任的話，我也希望民政局能夠對余科長和林股長做一個處理。我希望這個案子在短期之內能夠水落石出，向社會做一個交代，這是一個社會公益的問題。

**陳議員嘉銘：**

我想周議員對於行天宮弊案實在是下了非常多的功夫，我們做議員的都欽佩他那種追求事實的精神，所以在這裡，我希望我們的科長和股長，還有我們的政風處，要如同我們周議員所講的，事實的真相只有一個，我希望把這個事情趕快落幕，以對我們社會大眾有一個交代，可不可以？

**林股長聰明：**

謝謝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嘉銘：**

謝謝兩位。

我現在想請教育局的吳局長和教育局第五科的劉科長，劉科長有來嗎？局長！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覺得我們的小朋友學游泳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為過去我和我的時代，所有的游泳課都欠缺設備和師資，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在議會裡面一直都堅持，以後我們的小朋友至少要學會游泳，因為游泳可以強身，還可以自救救人，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過去我們都沒有在做，但是我希望我們的吳局長對這方面能夠認真地予以執行。我請教吳局長，我們現在學校中有游泳池的有幾所？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很抱歉，確實的數字我沒有帶過來，不過現在差不多有四分之三的學校是有游泳池了。

**陳議員嘉銘：**

四分之三嗎？

**吳局長英璋：**

差不多是四分之三。

**陳議員嘉銘：**

劉科長在不在？

吳局長英璋：

好像沒有通知他，我們請他馬上過來。

陳議員嘉銘：

請問科裡面還有誰知道呢？台北市的學校有游泳池的有幾所？

吳局長英璋：

台北市是不是？

陳議員嘉銘：

你不是很清楚？

吳局長英璋：

不過前一陣子你也提出來過，江議員對這個也特別關心，所以我們大概花了將近半年的時間，把游泳教育的白皮書做得差不多了，可能馬上就可以定案下來。未來是希望能夠做到幾個方面：第一個就是希望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學會游泳，至少要游完二十五公尺為最低限度；另外在學習的過程中，不只是知道水性，也要知道水的危險，同時我們也希望有關於救生的訓練，包括 CPR 也能夠一起教。除此之外，我們希望學校游泳池的管理，在教練、救生員要一起來進行，這三個方面我們現在都已經有計畫地在規劃。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把游泳的課程訂入學習的規定課程裡面，不要只把游泳當成附屬的一個活動，而是要跟我們的國語、數學、自然一樣，要有一個游泳課出來，可不可以這樣做？

吳局長英璋：

它會列入正式的體育課程裡面。

陳議員嘉銘：

在正式的體育課程裡面排一個游泳課嗎？

吳局長英璋：

對，會正式排進去。

陳議員嘉銘：

什麼時候能夠排進去？我想這個時間很有關係。

吳局長英璋：

我想我們現在已經是計畫得差不多了，如果下個學期可以開始做的話，我們下學期就開始，就是二月份的下學期。而學校的本身還沒有游泳池的，我們會協調隔壁學校，因為我們還有蠻多游泳池是沒有溫水的，希望在暑假天氣比較溫暖的時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全面的做。

陳議員嘉銘：

我想這樣子好了，我們台北市有溫水游泳池的學校可能不多，只有二十幾所。所以在這幾個所有溫水游泳池設備的學校，我想我們應該提供更多的經費，讓這些學生有機會在冬天的時候可以學一些游泳的課程，否則這些游泳池都浪費了，對不對？像這些有游泳池的學校，他們大部分都是備而不用，我看到的情形是這樣，這種備而不用的情況就浪費很多了。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的師資從那裡來？

吳局長英璋：

你是指游泳教練的部分嗎？關於教練的部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都有和我們台北市游泳相關的協會在討論，如果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應該是還好。

陳議員嘉銘：

你說的還好是什麼樣的情形？

吳局長英璋：

就是我們學校裡面已經有的體育老師能夠做游泳教練的；或是學校沒有，但是我們可以從外面協調游泳協會來協助，這部分在比例上算起來，在教學的部分，我想至少在國中、國小應該是還可以應付得過來。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能不能把整個計畫，包括如何聘請師資、如何來排定課程、如何教這些小孩子游泳，能不能有一套比較完整的資料提供給我們議員做一個參考。

吳局長英璋：

我想這一、兩個月之內可以做出來。

陳議員嘉銘：

兩個禮拜？

吳局長英璋：

一、兩個月。

陳議員嘉銘：

一、兩個月？

吳局長英璋：

就是我們前面已經規劃得差不多，現在要正式提出來的游泳教育白皮書。

陳議員嘉銘：

這點就拜託局長特別注意一下。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

陳議員嘉銘：

再來也是類似的情況，局長！聽說局裡面對於小孩子的英語

教育什麼計畫？

吳局長英璋：

英語教學的部分是從民國八十二年就開始規劃的，當時所做的規劃情況就是希望各校利用他能夠得到的資源進行高年級的英語教學，當時是沒有一個很明顯的做法，所以沒有訂課程，沒有訂教材、教案，不過以台北市目前一百四十七所國小，即一百三十七所公立的、十所私立的國小裡面，大概已經有一百二十所都在教英文了，用各種不同的形式。我們是希望是不是可以協助學校，訂出某一些可供學校參考，而且比較方便去進行的，這個部分包括了課程目標，而課程目標是以聽和說為主的，大致上在多少英文字的範疇之內的，我們都已經訂下來了。另外在教材和教法方面，我們也開始在進行，這個我們差不多預計在一、兩年之內可以模擬出來，因為現在英語的教法都是國中的型式，沒有國小的型式，我們現在是希望把它模擬出來，可能這個需要一、兩年把它做一個修改，我們在第一個學期的情況看起來就有很多需要修改的。這個是我們需要提出一個參考的，在這種進行參考架構的過程當中，我們儘量廣納各個方面的，譬如像淡江大學的外語研究所英文部分的、在我們市立師院的英語社團部分的、國北師、師大等，他們也都在協助我們。另外就是包括像社區裡面有蠻多擁有英語專長的人，我們都希望邀請他們進來協助學校，所以未來逐漸會把各種可能參考的教材、教法兩個部分整合起來，讓老師們可以得到一個最好的參考。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想目前是地球村的時代，我常在外國跑，我看一些不是英文系國家的小孩子，英語都能夠朗朗上口，我們覺得這個真的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譬如：新加坡、香港，小孩子大家都會

講，以後這個是一個工具，語言也是一種工具，對他以後整個人生的過程當中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據我統計，在唸到高中，甚至大學畢業，會說英文的人不到百分之二十，大學畢業不會說英語，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我們的英文教學到底在教些什麼，對不對？我想，在小孩子學習能力很強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不把英語列入一個正規的課程裡面，大家敷衍了事，對不對？局長！你的英文也講得不錯，你去我們台北市的國高中裡面抽查，看看到底有幾個人可以用英文和你交談。所以我一直擔心我們的英文教學應該落實，不要只是做一個表面文章，不要說老是在應付考試，我們台灣的小孩最會考試了，但事實上到了國外，什麼事都不會了，這個真的是一個可悲的事情，對不對？所以我拜託局長，正視這個問題，至少能夠講一些英語，把這個東西列入一個正規的英語課程之中。

**吳局長英璋：**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提醒。現在我們國小訂定的課程目標就是在你剛剛所提醒的這一點，我們不以讀寫為主，而是完全以聽和說為主，這個部分因為是採這種方式，所以和國中的英語是沒有衝突的，也就是我們要重新去編課程、教材、教案等，這個部分其實是讓孩子懂得怎麼說、怎麼聽。因此未來在銜接到國中英文的課程部分，他可以銜接得很好，因為國中的英語目前大部分都是以前半段用語用學這個型式在編纂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果在前半段用語用學的時候，他其實可以銜接得比較好，這個地方非常謝謝你這樣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做到，讓孩子們在國小的時候就習慣於講，這個時候……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想你也是小兒心理學非常內行的一個局長，小孩子

的學習階段是最好的，但我們在很多時候都把它浪費掉了，浪費在一些沒有用的課程上，實在是很可惜。據我所瞭解，我們很多國小的課程和國中的課程都重複了，造成小朋友學了沒有用而且還浪費，真正對他以後有用的都沒有在做。所以我們希望我們有個很明確的計畫，什麼時候要開始把英語的聽、說等課程列入一個正規的教育體制裡面去，這樣子才對我們的小朋友有所幫助，而且小朋友學得很快，叫我們現在來學英文，真的是很難。

**吳局長英璋：**

向你報告，目前這個學期實驗的學校，我剛剛提到的就是比較清楚擬訂這個課程出來的，我們的實驗學校已經有二十所，下個學期會再多二十所，這種比較屬於實驗性、全面的這樣去做的部分可能會達到四十所。在下個學年，我們就準備去全面推展，去綜合我剛提到的社區、各個大學給我們的資源，我們想把它整合起來，然後予以全面推展，希望下個學年就是開始全面推展正式的教學。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是說下個學年還是下學期？從今年的九月開始嗎？

**吳局長英璋：**

從今年的九月開始。

**陳議員嘉銘：**

就是每一所國小、國中都有？

**吳局長英璋：**

國小。

**陳議員嘉銘：**

國小而已？

**吳局長英璋：**

每個國小，因為國中本來就有。

**陳議員嘉銘：**

每個國小都有一個聽寫英語的課程？

**吳局長英璋：**

聽跟說的課程。

**陳議員嘉銘：**

就是從九月的新學年開始嗎？

**吳局長英璋：**

對，我們準備這樣子做。

**陳議員嘉銘：**

好，我們拭目以待，因為吳京部長不是說他希望能利用一些從外國來台灣學習的學生，利用這些師資來教導這些小朋友，你認為怎麼樣？

**吳局長英璋：**

那個還是需要有所考慮，我已經和部裡面連絡過，他們的意思是這樣子，就是有一些英語系國家的學生想到台灣學中文或台語，他們本身沒有辦法拿到公費，而請求教育部提供他們助教獎學金，既然是助教獎學金，那要請他們教些什麼呢？所以部裡面就認為讓他們來教我們小學的英語，雖然他們是英語系的國家，但他們並沒有學過怎麼教英語，所以……

**陳議員嘉銘：**

這個是很恐怖的事情，雖然他們會講英語，但他們可能不曉得要從何教起，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對，所以這群英語系的學生過來之後，他們的英語系統是不錯，但是他們來到台灣之後，我們還要教他怎麼去教小孩子。

**陳議員嘉銘：**

所以這又談到教材的問題，如果你說英語教學要在今年的九月新學年開始，就要有聽和說的課程，我們的教材呢？

**吳局長英璋：**

我們已經在實驗了。

**陳議員嘉銘：**

只是在實驗而已嘛，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所以利用這個學期和下個學期兩次的修改，我們先把它做出來，我們現在在實驗的時候，課本、教師手冊、錄音帶和錄影帶都已經在進行，都已經先做出來，在這個學期第一次實驗過之後，我們再把它修改，下個學期再修改一次……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說目前為止已經有四十所學校在做這種東西了？

**吳局長英璋：**

這個學期是二十所，下個學期再二十所。

**陳議員嘉銘：**

你認為前二十所學校在做的時候，他的效果如何？

**吳局長英璋：**

我個人覺得還算滿意，所謂滿意的意思是指整個學校都可以一起動起來，家長也非常關心，教材在使用的過程當中，老師都會回饋，提出他們在教學的過程當中有什麼缺點。我覺得老師可以回饋的話，就表示他們相當認真地在考慮這個問題，這樣就可以讓我們在這個學期教材的修改得到一個滿意的結果。這樣子的情形下，我們的老師能夠反應這麼認真的話，我們兩次的修改，後面再去推展的時候應該會比較順利。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去看看他們呢？

吳局長英璋：

可以。

陳議員嘉銘：

看看他們到底怎麼樣，對不對？你可以實際上以你博士的身分問問他們做得如何，成效如何，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我剛剛提的十所學校也會幫我們做評估。

陳議員嘉銘：

好，謝謝局長。

吳局長英璋：

謝謝你。

陳議員嘉銘：

剩下的三分鐘，我們想請張景森張局長，請吳局長休息。

我想請教張局長，局長！在我們萬華中正區，甚至於大同區，這些比較老舊社區裡面，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都市更新的案子，是關於以後這幾個比較落後地區整個的整建、開發、更新。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來講，我每天來議會都看到這個圖，這個大概是我們同事寫的，和平西路的一個路橋及愛國西路的路橋在整個鐵路地下化之後，這兩個橋對於當地的繁榮有很大的影響，局長！你瞭解這兩個橋嗎？你認為這兩個橋應該存在嗎？以前是因為有鐵道經過，所以要造一座高架橋通過，現在鐵路已經地下化了，包括目前的西園橋都可能拆掉，現在要拆掉了，對不對？大理街開發計畫裡面就有一款是計畫把西園橋整個拆掉，你對和平西路和愛國西路這兩個路橋的看法如何？

都發局長景森：

關於路橋的拆除問題，交通局曾經做過一個評估……

陳議員嘉銘：

應該是由都發局做一個都市發展評估之後，才有交通局的評估。

張局長景森：

我們的立場都是希望它拆掉的。

陳議員嘉銘：

你們的立場是希望把它們拆掉？

張局長景森：

對，但是交通局必須根據交通的狀況做一個評估之後才能決定。像西園路那個路橋，很明顯地交通局就支持我們發展局的立場。

陳議員嘉銘：

交通局今天沒有人來？聽說賀陳局長請假了，交通局沒有人來？副局長！請你發表意見，快一點，剩下五十八秒而已，這兩座橋應該存在嗎？

交通局陳副局長茂銑：

以交通的立場來講的話，我們希望那個橋留下來。

陳議員嘉銘：

不，你弄錯了，以前是因為鐵路在上面走，爲了鐵路而做了這個橋。

陳副局長茂銑：

我們交通局認爲西園橋留下來是好，但是要拆掉的話，我們也不是很堅持。

陳議員嘉銘：



模稜兩可的事情，我想這兩個橋和西園橋，我們配合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找個時間來探討一下，因為這些橋對當地的繁榮實在是影響很大，以前那裡的人已經犧牲很多了，現在爲了都市的更新，我想這些橋拆掉的話，對當地的發展一定有更大的幫忙。

陳副局長茂銑：

好。

主席：

好，本組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以後，繼續由康水木議員這一組來質詢，休息十分鐘。

##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 報告及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林副市長嘉誠 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林瑞圖

計四位 時間五十二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主席（許議員木元）：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輪到第五組，質詢議員有康水木、陳勝

速記：許復元

宏、林瑞圖、王昆和等四位，時間是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先請發展局張局長備詢。張局長，你在上個會期質詢時跟我講杜子島開發案在十二月份就要公告公展，現在已經八十七年元月份了，是不是還要等到今年十二月呢？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關於杜子島的開發案，事實上已經完成規劃的工作，現在正簽報給市長來進行公展的工作。

陳議員勝宏：

你簽給市長，市長還沒有批嗎？你的支票跟市長當時答覆的，不是假的嗎？

張局長景森：

這因爲杜子島地區還是有部分的民衆，對我們規劃的內容有

……

陳議員勝宏：

你不要只是看到那幾個人，就把整個規劃案拖延下去，上次我質詢之後，就將你們的答覆帶回去地方，跟他們說在十二月底要公展，現在變成我在騙他們了。你騙我，我再回去騙他們，這樣不好吧！何況今天是我們民進黨在執政，我們講話應該算話。你們不能只聽那兩、三個人在講啊！除了他們之外，還有別人嗎？沒有嘛！

張局長景森：

是，就是有一部分的民衆。

陳議員勝宏：

對啊！就是那幾位而已，你們卻讓兩、三萬人爲了這幾個人把整個規劃延下來。你們是要照顧兩、三萬人，還是要照顧那幾